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綜合建議事項

文化部

何振宇委員

優點

- 一、部本部作為文化相關工作之性別平等推動帶領單位，發揮具體效果，使各附屬機關以及下屬單位均有穩定的工作推動成績，值得肯定。
- 二、附屬機關回應行政院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成果值得肯定。

綜合意見

- 一、委託或自辦研究均非考核期間辦理完畢，相當可惜。在推動時程的控管以及委託單位的工作進度上應加強掌握。本次考核未及結案之研究，請提下次考核。
- 二、建議加強對公共媒體製播內容之性別平權議題查核與輔導，使我國民眾在接收政府公共媒體製播內容時，能有適宜且符合性別平權的節目可收聽/收看。
- 三、部會推動性平相關事務大多僅能呈現「產出 output」，但是不論是對於部內所屬或者社會大眾，都希望能朝向「成效 outcome」來努力；意即，「做了什麼、做了多少」固然需要努力，但是「改變了什麼態度、引導了什麼行動」可能更為重要。

葉德蘭委員

優點

- 一、文化部積極回應前次部會考核建議，108、109 年於人潮聚集之大型民俗活動期間，針對女性信眾適當規劃增加女性如廁處所並增加夜間燈光設置及安全巡守人員等做法，值得肯定，未來可設立每年改善之進度，將這些措施普遍化於更多大型民俗活

- 動中。
- 二、文化部宣導在宮廟決策事務過程中，納入女性決策成員一節，立意甚佳，唯成效未見說明。

缺點

- 一、鼓勵媒體或性別專業團體辦理蒐集國內外關於平面媒體「仇恨言論」之案例項目，成果及收集案例件數均未具體說明。
- 二、敘寫中多處疑似以他處文字貼上，如“在文化資產局定期出版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於第 46 期刊登《在場，或者被缺席-臺灣傳統民俗文化資產活動中的女性位置》透過傳統民俗文化資產活動之訪視報告書與筆者多年田野調查之情形...” ，與作者游淑珺助理教授所撰摘要雷同。

(見

https://www.boch.gov.tw/information_194_98914.html)，

宜修改文字。

綜合意見

- 一、文化部列出多項補助影視節目措施，建議不僅以性別議題，如多元性別，為主題者，而能在所有補助成品中皆見到性別平等（如包括多元性別）面向，並降低近用門檻，以普及到所有影視工作人員受眾。
- 二、文化部本部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 109 年減少一人，在兩年皆不到三分之一之情勢下，建議不宜來年再減少下去。

許雅惠委員

優點

文化部網頁之性平專區建置完整，資料更新即時，內容豐富。

綜合意見

- 一、文化部掌管之業務面向十分廣泛，且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教

育文化與媒體等相關連結性強。本考核期間亦可見許多致力於宣導性平觀念與多元性別之廣電、影音、節目製播之獎、補助計畫，值得肯定。

-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係乃作為支援政策規劃與選擇之科學基礎，亦可用於評估政策之效益與合理性；但文化部近兩年內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量雖多，惟應用與深化的價值不高，多僅限於受雇員工、各場館志工人數之統計描述；即便有複分類，亦顯單一而不具深化價值；建議應加強對貴部業務所需之性別統計指標，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檢視，以使相應於機關之權責與業務發展需要，實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三、所提報之性別影響評估共三案，三案中似均可設定性別目標、擬定多元策略，以提升社會文化環境中之性別友善；惟檢視原始計畫與同仁撰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卻幾乎沒有提及；其中包括涉及資源分配、獎補助辦法、培育專業人才、促進職場性別友善與平等均可有所作為。然經檢視性別影響評估表後，發現有諸多文字與概念表述並不具性別意識，建議未來於各單位同仁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應特別強化與貴部政策規劃、各單位之執行業務，進行緊密連結；將性別意識融入業務規劃之中，以確保教育訓練的投入有其產出效益。
- 四、邀請專家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時，建議應強化雙方的意見溝通與交流，針對影響範圍廣泛且性別議題多元之中長程計畫，盡量採取會議審查方式，避免僅以書面意見為之。協助檢視之專家亦應確認是否符合專長與性別相關經歷。並應於研擬初期即進行性別諮詢，以確保計畫的目標和策略得以顯現重要的性平面向。
- 五、本期提報三件性別分析，但多屬於性別統計資料之描述性，且與業務發展、支援決策的關聯性較低。內容要旨與分析格式均

未達性別分析之標準，建議貴部應審慎選擇具有提升性別平等目標之分析主題，並參考性別分析之工具指引，進行真正能回饋到訂修政策、改善措施或服務之性別分析作業。

六、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對象與內容多元，但多數未發展具信效度的品質與成效測驗工具；佐證資料亦未針對訓練效益進行說明；建議主管部門應針對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系統性的輔導與強化。

性平處

綜合意見

一、文化部近年積極推展性平工作，包含駐外辦事處結合國外大專校院及影展單位等辦理讀劇及座談、文資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參採本處意見鼓勵女性參加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以往都是男性，109年6位女性)、訂有「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引導並追蹤部本部及附屬機關之性別平等業務、宣導議題及方式多元等，值得肯定。

二、加強推廣應用重要民俗活動中的性別平等檢視結果：

文化部每年辦理民俗訪視性平檢視成果豐碩，如本次考核提出將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等16項重要民俗訪視之性平檢視結果上傳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議將檢視結果擴大應用，例如運用網站或實體管道進行宣導，或與保存團體或地方文化館合作辦理民俗體驗活動，或與教育部合作，製作成教案，透過課堂討論等，以潛移默化方式消除宗教禮俗中的性別歧視。

三、持續推動各場館性別友善措施：

所屬場館辦理或補助適合高齡者參與之藝文活動，推廣共融劇場、觀眾托育服務、性別友善廁所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文化展演空間，值得肯定，請持續推動所屬場館以及輔導地方場館改善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透過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

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將性別觀點融入相關文化場館空間設計及檢修，讓表演者以及參觀者感受到文化展演空間的溫度。

四、賡續精進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一)性別統計：109 年辦理「文化部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分析」研究案，已提出文化部性別統計指標架構、後續規劃及性別分析報告，內容詳細，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就研究案所提出短中長程建議，逐步建構及完備文化統計之性別分類資料。

(二)性別影響評估：文化部近年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品質已有顯著提升，建議持續強化辦理品質，如運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別」數位課程，參考本院性平會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等學習資源，辦理工作坊並邀請同仁分享等，透過彼此觀摩學習，引領同仁看見性別、回應性別。

五、為鼓勵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建議如次：

(一)相關獎項(如金漫獎)或優良讀物於審查或評選時，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

(二)檢視補助相關規定，評估納入更多面向的性別議題，例如多元性別、網路性別暴力等。